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温雷先生来函,来函称近日温雷先生已受让山东鸿福集团公司持有的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投资")900万元的注册资本额,该注册资本额占金业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90%。

金业投资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5,49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鸿福集团公司和于耀华(温雷先生配偶)原分别持有金业投资900万元和100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分别占金业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90%和10%,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后,温雷和于耀华(温雷先生配偶)将合计持有金业投资100%的注册资本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4.76%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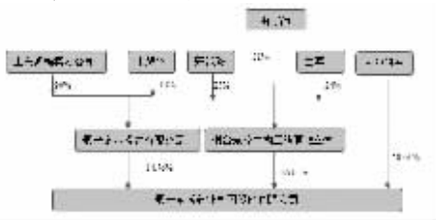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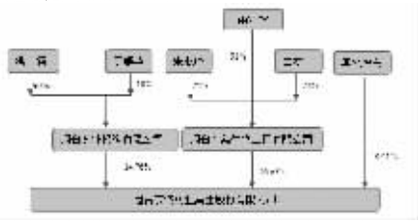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告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业投资持有公司14.76%的股份中目前有19,250,000股在质押。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10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002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雷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南街***号**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镇北皂南街28号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其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温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419600711***3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南街***号**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镇北皂南街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发展及其投资规划的需求。

二、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有增加或减少在东诚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投资")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5,49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温雷。山东鸿福集团公司和于耀华(温雷先生配偶)原分别持有金业投资900万元和100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分别占金业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90%和10%,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后,温雷和于耀华(温雷先生配偶)将合计持有金业投资100%的注册资本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4.76%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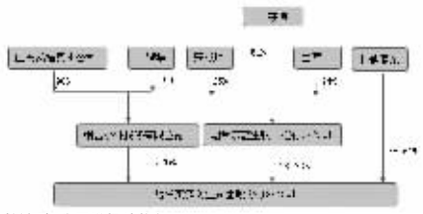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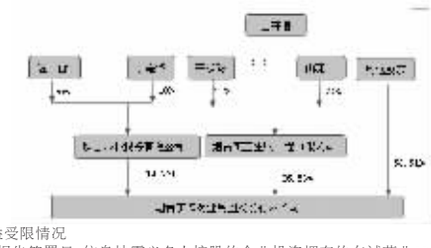

二、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的金业投资拥有的东诚药业25,498,560股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19,2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东诚药业的股权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东诚药业的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雷
2015年7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股票简称	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	002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温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南街***号**号楼**单元**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间接持有25,498,560股 持股比例:14.76% 变动数量:25,498,560股 变动比例:1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有增加或减少在东诚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雷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哈轴")通知,中航工业哈轴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关于哈轴新厂区(一期)特大型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仲裁事项已由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2015]哈仲裁字第04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申请、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14-023)。

二、仲裁结果

(一)省七建公司向中航工业哈轴交付工程内业资料(以裁决所附工程内业资料明细表为准)。

(二)中航工业哈轴向省七建公司支付合同欠款3,812,226.94元。

(三)中航工业哈轴向省七建公司支付土建签证增加费280,421.06元、水暖工程费124,736.56元、电气工程费72,249.47元。

(四)中航工业哈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省七建公司支付自2013年9月29日至裁决日的逾期付款利息457,474.78元。

(五)驳回中航工业哈轴的其他仲裁请求。

(六)驳回省七建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中航工业哈轴预交的仲裁费用95,795.00元,由中航工业哈轴承担92,795.00元,省七建公司承担3,000.00元。省七建公司预交的反请求仲裁费用89,486.00元,由省七建公司承担59,479.00元,由中航工业哈轴承担30,007.00元。中航工业哈轴预交的鉴定费用3万元,由中航工业哈轴自行承担。

上述款项互相冲抵后,中航工业哈轴应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给付义务。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裁决书》,中航工业哈轴共计应确认合同内欠款、土建签证增加费、水暖工程、资本化利息支出等款项合计4,747,108.81元,仲裁费122,802元,鉴定费30,000元。以上事项对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27,007元。中航工业哈轴已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完成相关的账务处理。

四、备查文件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2015]哈仲裁字第04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7月30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集赋健康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为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如下:

1、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1022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公司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集赋健康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和实际控制人(合计占股比例:58.9%)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上述有关2015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后,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集赋健康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提出的2015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因此造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项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参与讨论的全体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预披露的以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仅为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集赋健康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提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增方案须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事项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转增方案为准。

四、因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目前未经审计,虽经公司财务部门详细测算并论证可行,但若审计后公司资本公积不足以转增的,公司拟用未分配利润送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5-02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由于上述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设立海洋文化基金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保障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营,有效推动公司新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现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通过积极寻求探索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新方式,公司已于近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合作成立光大圣亚海洋文化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海洋文化基金"),结合公司"大白鲸计划"投资新建第五代海洋主题公园等项目,并在适当时候由公司收购海洋文化基金所持第五代海洋主题公园等项目的全部股权。本次设立海洋文化基金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光大证券系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业务规模及主要营业指标居国内证券公司前列,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并购整合、基金募集管理等资本市场运作方面的经验。

二、基本内容

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公司,且组成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海洋文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海洋文化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基金总规模拟定为50亿元,其中首期拟定为10亿元。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如有投融资需求时将优先选择光大证券为投融资服务提供商,光大证券将凭借其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与个性化服务、市值管理服务及国内外投资咨询及中介服务等,上述战略合作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由于上述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15-025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鉴于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的临2015-024号《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之授权,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与绍兴银行营业部签订了"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合同)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银行营业部。

(二)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1、认购产品名称:"金兰花-尊享创盈"2015年第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认购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12000万元
交易日期:2015年7月30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31日
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4日

2、认购产品名称:"金兰花-尊享创盈"2015年第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认购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3000万元
交易日期:2015年7月30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31日
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4日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7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绍兴银行营业部购买"金兰花理财"1460期36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14期、15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金分别为5000万元,共计1亿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的临2014-038公告)。其中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14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4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实际收益198.21万元;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15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7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实际收益274.25万元。

2、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绍兴银行营业部签订《"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认购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兰花理财1460期36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1亿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6%,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4年7月29日——2015年7月29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的临2014-038公告)。于2015年7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1亿元,获得实际收益560万元。

3、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与绍兴银行营业部签订了"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认购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兰花理财"95044期237天人民币理财产品5000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12月23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15-014公告)。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及委托理财共计2亿元人民币(含本次购买的1.5亿元)。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绍兴银行营业部签订的《"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保本型)》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85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胡咏梅、董事吕延翔、董事蓝地、独立董事吴洪、独立董事董志勇、独立董事苏锡嘉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蓝地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其他高管全部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分11项逐项表决)

1.01: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7,900	99.99	700	0.01	0	0.00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7,900	99.99	700	0.01	0	0.00

1.03: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7,900	99.99	700	0.01	0	0.00

1.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7,900	99.99	700	0.01	0	0.00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7,900	99.99	700	0.01	0	0.00

1.06: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7,900	99.99	700	0.01	0	0.00

1.0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7,900	99.99	700	0.01	0	0.00

1.08: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7,900	99.99	700	0.01	0	0.00

1.0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7,900	99.99	700	0.01	0	0.00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7,900	99.99	700	0.01	0	0.00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7,900	99.99	7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7,900	99.99	7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7,900	900	7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3,100	99.98	1,500	0.02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629,900	99.98	700	0.02	0	0.00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4,629,900	99.98	700	0.02	0	0.00
1.0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4,629,900	99.98	700	0.02	0	0.00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4,629,900	99.98	700	0.02	0	0.00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4,629,900	99.98	700	0.02	0	0.00
1.0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4,629,900	99.98	700	0.02	0	0.00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4,629,900	99.98	700	0.02	0	0.00
1.08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4,629,900	99.98	700	0.02	0	0.00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629,900	99.98	700	0.02	0	0.0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4,629,900	99.98	700	0.02	0	0.0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4,629,900	99.98	700	0.02	0	0.00
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629,900	99.98	700	0.02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629,900	99.98	700	0.02	0	0.00
4	《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9,100	85.84	1,500	14.16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01-1.11)、2、3、4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理峰、姚星昊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3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8月05日—2015年08月0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8月0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8月05日下午3:00至2015年08月0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08月0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持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5日的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08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成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一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8月0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08月0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2、联系人:张磊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